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634

聯絡人：程彥森

電 話：04-37061071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29527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採購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修正規定、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採購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修正規定對照表（0029527CA0C\_ATTCH7.pdf、0029527CA0C\_ATTCH4.pdf、0029527CA0C\_ATTCH5.pdf）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採購應行注意事項」第3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29527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等六直轄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(均含附件)



高中職教育科收文:108/04/03



041080029323 有附件